

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，强化行政执法机关重点监管事项监管，切实做到监管到位、执法必严，进一步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便利化的营商环境，特制定新县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。

一、制定基本原则

(一)依法监管原则。依法设立重点监管事项，对明确的监管事项要严格落实监管责任，在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共安全的重点领域要实现全覆盖。

(二)权责统一原则。按照“谁审批、谁监管，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建立审批与监管相统一的监管机制。加强部门间的协同，形成监管合力。

(三)公开透明原则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制度的要求，把信息公开贯穿于监管全过程，确保群众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
(四)动态监管原则。按照工作需要及时调整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，不断完善监管措施。

二、工作任务

(一)各行政执法部门严格按照职责和上级授权确定监管事项。

(二)及时梳理重点监管事项清单。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包括监管部门、监管事项名称、监管依据、行业主管部门等内容。

(三)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。采取多种形式和手段向社会公开重点监管事项清单，方便市场经营主体、群众和社会组织查询、监督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(一)做好宣传培训。要采取多种形式和措施，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宣传。

(二)加强组织领导。行政执法部门要强化领导，加强工作的协调配合，落实责任，扎实推进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(三)开展督导检查。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对建立重点监管事项清单制度的检查，完善责任追究制度，对出现的问题及时研究解决，保证重点监管清单制度顺利推进。

新县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2年1月19日

